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 采购配送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大星发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3月30日





合同书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甲方名称）以 11000026210200164045-XM001（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大星发商贸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与下列一致）：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服务内容：为满足我院干警日常用餐需求，需为怀柔区人民法院机关食堂、立案庭、桥梓法庭、雁栖法庭、庙城法庭食堂购买食材供应服务。
2. 服务期限：2026年04月01日-2027年03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245万元/年，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折扣率为：105%， $\text{结算价格} = \text{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 \times \text{折扣率} \times \text{实际供货量}$ 。

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价格，最后结算以甲方确认后的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检验检疫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食材采购、配送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本条规定的合同价款外，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就本合同向甲方主张任何名目的款项。

- 2、合同货物单价报价与确认：

12

(1) 合同货物单价报价内容：乙方提供合同《货物食品价格表》（内容包括：品名、生产厂家、规格、单价等）；

(2) 确认内容：乙方提供的食品价格表应当取得甲方的确认；

(3) 确认周期：合同双方需每月对报价确认一次。

(4) 参考标准：北京价格网 <https://www.beijingprice.cn/mrjg/> 中食材批发价格及市场每日实时行情参考价。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场地等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协助。

2. 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乙方保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对账明细等与甲方核对。

3. 服务费支付：

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价格，根据甲方具体工作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每月结算一次（即当月服务全部完成后，下一个月进行价款结算）。

(1) 货款根据考核情况按月进行结算，结算价为采购人核定的供货价格（含税）。

(2) 根据每月食品原材料的配送质量情况进行考核，每月采购款的 30% 作为考核款基数，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最终支付的考核款金额：

1) 当考核得分 ≥ 95 分时，实际支付考核款 = 考核款基数 * 100%；

2) 当 $95 >$ 考核得分 ≥ 60 分时，实际支付考核款 = 考核款基数 * 考核得分 / 95；

3) 当考核得分 < 60 分时，实际支付考核款 = 0。

结算公式：每月实际结算款 = 每月采购款 * 70% + 实际支付考核款，具体考核条款详见《供应商考核管理细则》。

123

(3) 乙方每月根据上月的收货凭证与甲方对上月货款进行确认，并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含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有效发票后，根据有关结算规定，10日内以转账付款方式结算。

(4) 收款方、发票的销售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5) 因特殊原因需要提早或延迟结算的，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6) 付款时间以付款方划出款项之日为准。

结算时，供货明细清单应分为五类，包括米面粮油类，肉类、水产类，蛋、奶类，蔬菜水果类，干货调料等其他类，便于进行分类核算。

甲方有权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10日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同意于本合同解除后10日内，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支付服务费。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同等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供货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本项目非一次性采购项目，甲方所需食材的品种和数量等，须提前一日向乙方预订，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配送。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由乙方负责将食材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清点签单；所有食材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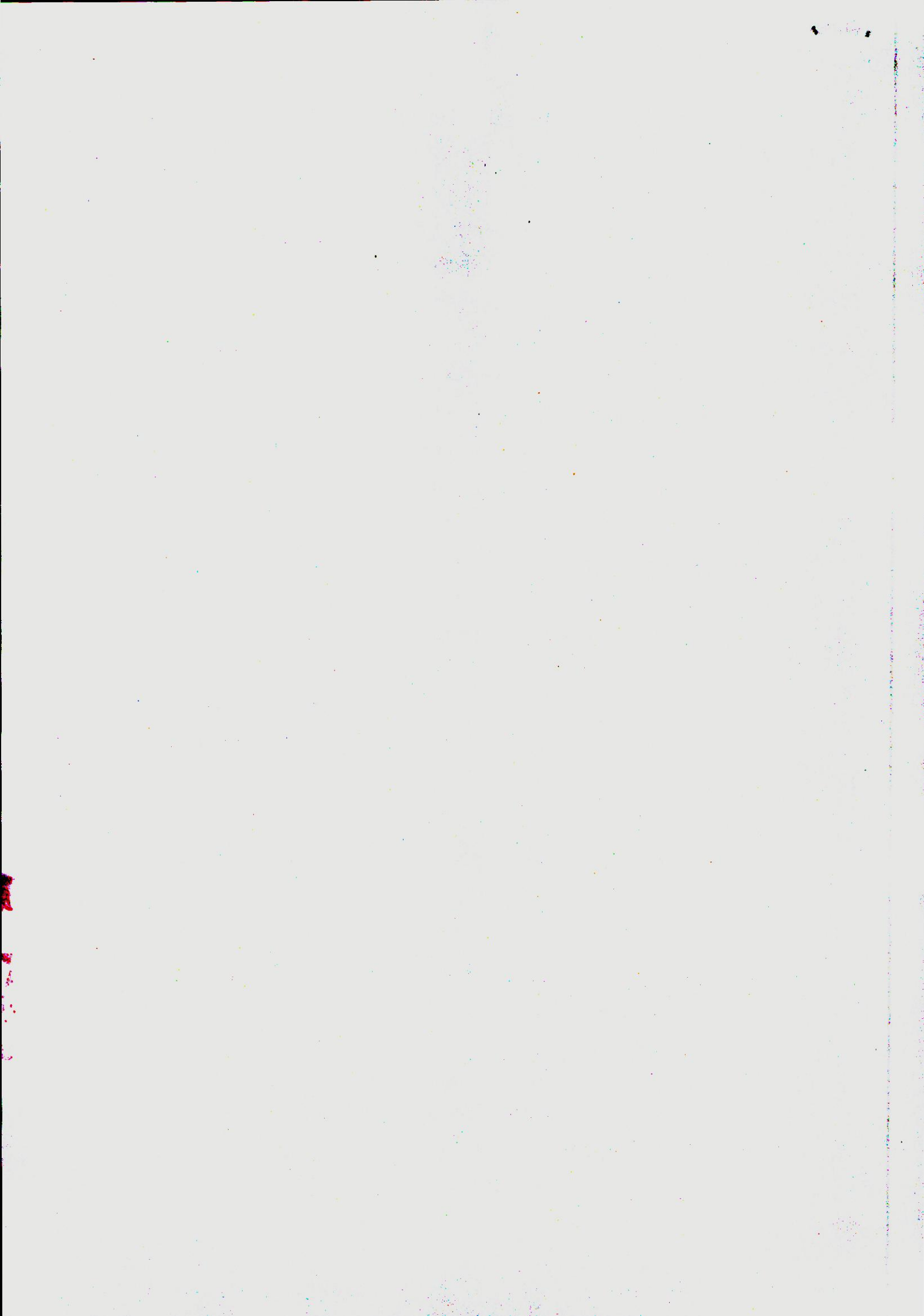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包装和装运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食材，均应采用食品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运输确保食材新鲜程度和安全卫生。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食材变质、损坏均由乙方承担重新更换或赔偿责任。

第九条 延迟交货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未交货部分合同金额1%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如乙方迟延2日未完成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食材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食材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2. 甲方有在食材采购、配送过程中派人员监督和抽查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进行该权利提供方便。

3. 验收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把食材送达指定地点。

乙方所供食材运抵现场后，甲方须对乙方所供食材的品种、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和核实。验收不合格的，乙方立即换货，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食材为最终验收合格。

乙方提供了全部食材及完整的资料。

食材品种、质量和数量符合合同规定，满足甲方要求。

食材符合应执行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以上规范如与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规范有冲突的，以领取招标文件中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标准为准，供货时以供货期间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对食材存在的隐蔽缺陷或在验收过程中不易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在收货凭证上的签署确认，不被视为甲方对上述缺陷和问题的验收合格的确认。出现上述缺陷或问题，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退换货服务。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立即整改，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保证食材的新鲜程度，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2. 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食材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食材



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食材。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按次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3.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不予支付解除部分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1) 乙方交付的食材不符合有效订单和甲方要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退换货的义务的；

(2) 因乙方食材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3) 因乙方提供的食材及其任何部分导致甲方被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的指控的，乙方拒绝赔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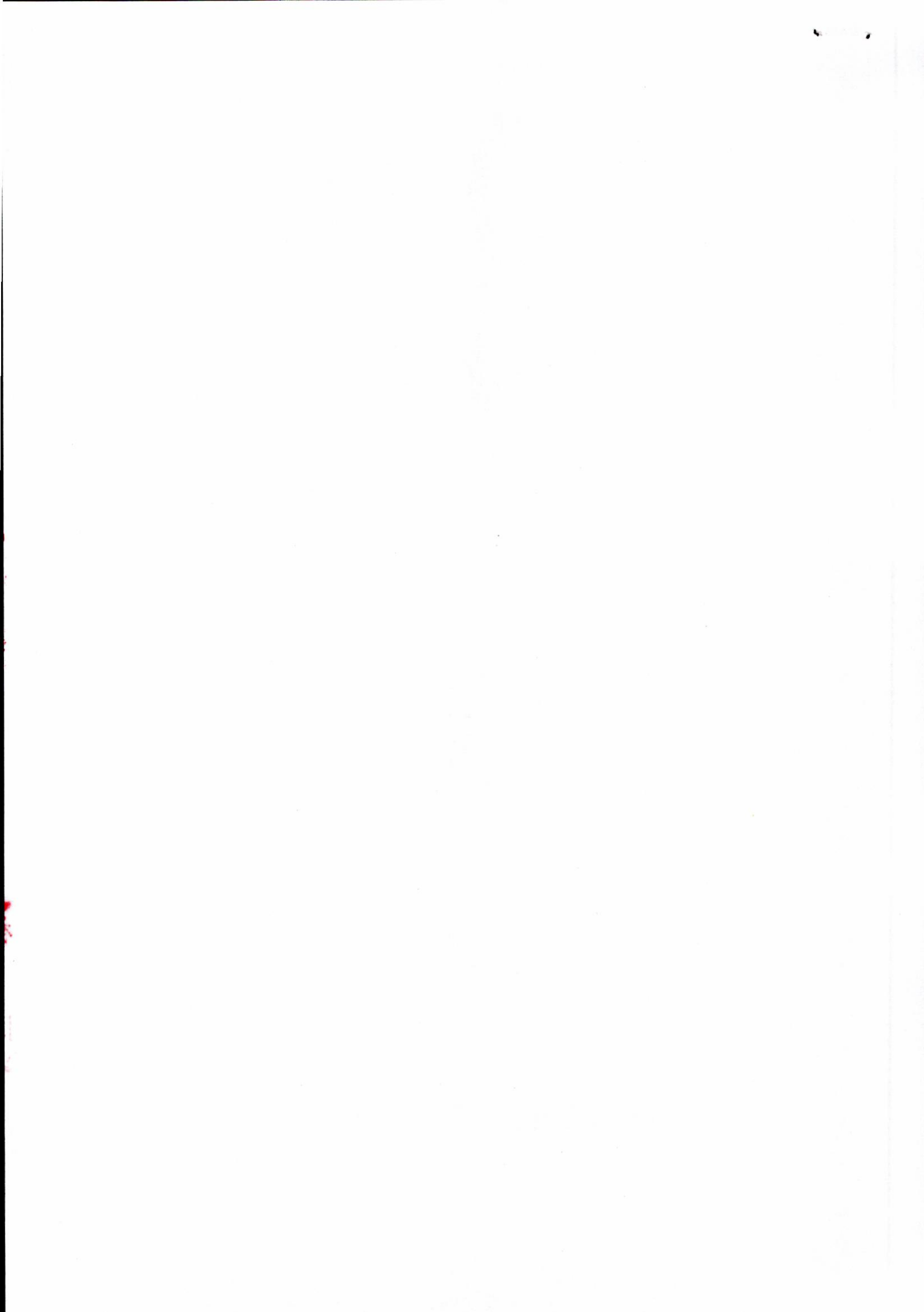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包、分包的；

(5)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4. 乙方存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违约情形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解除情形下的违约金。

5.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甲方可继续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等。

6. 其它未尽事宜，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双方廉洁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共同营造廉洁，诚信，公平，公正的业务环境；

(2) 禁止利益输送，任何一方及其人员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或以其他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3) 利益冲突披露，若一方人员与对方或其关联方存在利害关系，（如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应在合同签订前及合作期间及时披露，避免影响交易公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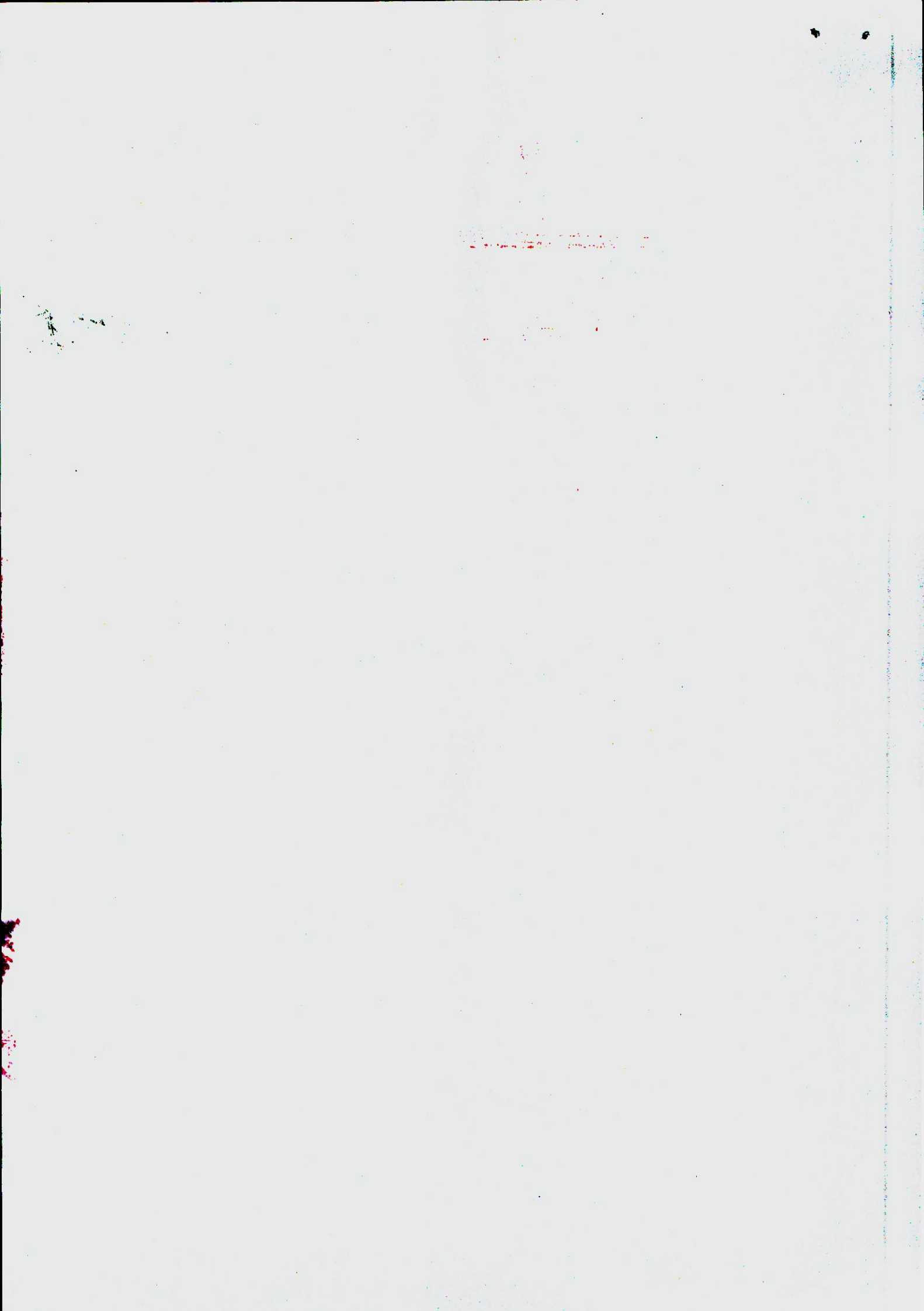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廉洁义务”条款，存在行贿、受贿、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七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食堂原材料采购供应商考核表（月度）》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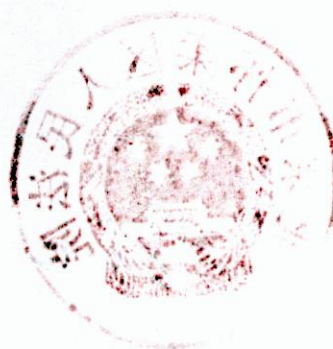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16年3月30日

日期：2016年3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合同附件：

食堂原材料采购供应商考核表（月度）

供应商：		供应类别：			
考核时间：		考核者：		考核得分：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扣分及原因	得分
供货及时性	20	除非不可抗拒原因，送货发生不及时，延时 15 分钟以内的，1 次扣 0.5 分；延时 15 分钟-30 分钟的，1 次扣 1 分；延时超 30 分钟的，1 次扣 2 分。 紧急补货每 1 次无法在 1 小时内送达的，本月考核评减 1 分。 紧急补货超过 3 次无法在 1 小时内送达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供货质量	20	保证商品质量，无以次充好现象，无过期食品，无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发现 1 次，扣 2 分。性质恶劣的，1 次扣 5 分。 日期新鲜，冷链保存和运输，包装完整，无洒漏现象，得 8 分以上，若产品近有效期、保存不当、运输不当，发生一次扣 1 分；性质恶劣的，1 次扣 5 分。			
供货数量	5	发生少货缺货或者多货但能及时改正的，1 次扣 0.5 分；不能及时纠正但暂不影响食堂工作的，1 次扣 1 分；送货不及时影响食堂正常工作的，1 次扣 3 分。			
供货品种	10	不按照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品种送货，擅自更换商品或品牌或者规格。发生 1 次，扣 1 分。			
供货价格	10	严格执行定价规定，按照协议供货价供货；不执行定价规定，发生一次扣 3 分，且双倍扣除增长的费用部分。1 个月内发生 3 次的，此项不得分。			
索证索票制度执行情况	5	及时向食堂提供有关食材的检测资料，检测报告不及时或者不规范的，发生 1 次扣 0.5 分。			
送货服务	10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规范。服务态度不好或者操作不规范不文明的，发生 1 次扣 1 分。 不可在送货通道遗撒、散落食材或液体，每造成送货通道脏污 1 次，本月考核评价减 1 分，性质恶劣的，1 次扣 5 分。			
联系沟通	10	与院方及时联系沟通，主动了解院方需求。对院方的采购需求响应不及时的，或者与院方联系沟通欠主动的，或者态度恶劣的，发生 1 次，扣 1 分；性质严重的，扣 3 分。			
廉洁制度	10	违反廉洁协议视情节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

1、得分 95 分及以上，为合格供应商，可正常采购。

2、得分 95~85 分，为一般供货商，反馈问题限期整改。若低于 95 分，每低于 1 分，扣款 500

元。

3、得分 85 分以下，为不合格供应商，除进行扣款外，应予以淘汰。

4、因供货商食材质量不合格或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情节严重或者屡犯不改的，供货商除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外，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考核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贵单位考核成绩合格，请继续保持。

贵单位考核成绩有待改善，请加强 品质 价格 服务 索证 沟通等以利工作改善。

贵单位考核成绩不佳，极须改善，请于收到此通知后 5 日内提出改善报告。

贵单位考核成绩不合格，予以终止合同。

后勤部门签名：

供应商签名：李悦

已
注
册

100